

2835 1423

2834 5605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二月二十七來信收悉。關於所提各點，現回應如下：

第4(4)、5(4)(a)和(b)條

上述條文旨在訂明一種情況，就是可能會有人以某一種語言填寫申請表格，但其姓名卻只能以另一種語言寫出；然而，以另一種語言填寫姓名，並不等於表格是以兩種語言填寫。

第15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5)和(6)條的規定，等同於現正審議的規例第11(2)、(3)和(4)條。從規例的結構來看，這樣的編排是較合邏輯的。

第16條

這條條文訂明公共主管當局和政府部門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資料的時限。把時限定為 14 天，是參照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以提高效率和應付村代表選舉的緊迫時間表。如確有困難的話，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第 16(4)條的規定把限期延長。

第17(1)條

按草擬的慣例，在列舉事項時(例如：在“以下事項”之下逐一臚列各點)，無須加上連接詞。

第20(1)及27(1)條

文意上，“of”和“to”均合乎文法。

第27(1)條

根據本條文，請求更改個人詳情的人士可就有關請求提供資料，因此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授權該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佐證資料。主任只會在信納應予更改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改正，並會記錄已予適當改正的個人詳情。第27(1)條的法律效力是清晰和明確的。

第32條

第(2)(b)款

在法律上和文法上，“on”和“in”皆可使用。

第(7)及第(8)款

同意。

中文本：

第1條 — “對上一年”的定義

本規例中有關 “preceding year”的中文定義不但緊貼英文本的，而且能準確地反映英文本的意思。

第4(3)(b)、第4(4)(b)、第5(3)(b)、第5(4)(a)及第5(4)(b)條

下表右面一欄所載的詞句準確地反映有關條文的意思：

條文	詞句
第4(3)(b)條	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第4(4)(b)條	該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第5(3)(b)條	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第5(4)(a)條	該表格上
第5(4)(b)條	該表格上

第4(4)(a)及(b)、第5(4)(b)及(c)、第23(3)(a)及(b)、第25(4)(a)及(b)、第25(6)(a)及(b)、第27(10)(a)及(b)，以及第30(2)(a)及(b)條 — 連詞

在上述條文的英文本，我們需要加上“and”或“or”這些連詞，因為這些連詞所連接的段並非完整的分句，而只是一些短語，將開頭的語句，通過之前各段，串連到有關條文的結尾。然而，在中文本，上述各段均是完整的分句，可以獨立閱讀，並以分號適當連接，因此無需使用連詞，連詞在此處並無任何作用。

第12(1)(b)條

“上述”是“such”的翻譯，並已準確地反映其意思。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首席聯絡主任(1)2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律政司(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